

股票代號
4702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 之 1 號 19 樓(長榮桂冠酒店)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參、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 之 1 號 19 樓(長榮桂冠酒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一一三年度獲利中，員工酬勞提撥 2%，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61,372 元，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為符合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重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原 107 年 7 月 9 日之版本同步廢止。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馮敏娟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相關修正條文如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如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八。
2. 謹提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緩慢復甦，通膨持續緩和，勞動市場壓力緩解，人工智慧(AI)產業需求強勁，但仍受到烏俄戰爭，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地緣政治衝突影響依然明顯。由於各國經濟及通膨表現不同，貨幣政策也產生差異，歐元區首先啟動降息周期，美國聯準會則於 9 月實施四年來的首次降息，歐元區與美國均分別降息 4 碼；中國採取大幅寬鬆貨幣方式來穩定不動產及金融市場；日本利率反而跟其他國家反向而行。各國經濟狀況及金融結構差異，均處於艱難調整期，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雖與 112 年度持平，但仍低於疫情前平均水準。

台灣經濟雖展現了強勁韌性，內需市場保持穩定，但成衣紡織產業及其供應鏈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貿易成長減速；傳統汽車業則受中國大陸生產過剩影響及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產生成本壓力及需求低迷。台灣因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在電子及資通產品帶動下，113 年全年出口雖較 112 年成長 9.86%，進口成長 12.18%，但全年出超金額仍衰退 0.2%。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也深受影響。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79,599 仟元，較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 513,233 仟元，減少 333,634 仟元；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42,232 仟元，較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 52,114 仟元，減少 9,882 仟元。113 年每股盈餘為 0.58 元，較 112 年每股盈餘 0.72 元，減少 19%。113 年股東權益合計 1,259,631 仟元，每股淨值 17.41 元，較 112 年每股淨值 16.66 元增加 0.75 元，成長幅度為 4.5%。

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川普重返白宮，其陸續推行加徵關稅、限縮移民政策、對歐盟的潛在貿易限制等諸多政策，帶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擾亂全球供應鏈，通膨隱憂再度升溫，金融市場波動震盪恐將影響台灣匯率、消費和經濟成長。展望 114 年，本公司於現有業務上，除持續強化現有市場外，藉由豐富之貿易經驗，積極拓展新事業項目。同時結合經營團隊的豐沛資源及過去成功經驗，將聚焦在具成長潛力的高新科技、生技醫材及民生消費等優質企業的投資，為公司開創新藍海，以增加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沅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 振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宣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06 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中美集團持有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科技)及香港晶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香港)股權。對中美集團而言，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分別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分別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中美集團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成長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美集團對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的經營策略以及其執行營運計畫的意圖及能力。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與歷史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227		20		\$		434,49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8,309		1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18,026		8				110,5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6		-				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933		-				4,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		-				2,407		-		
130X	存貨	六(六)			8,622		1				7,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0		-				45,8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227		42				605,20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				3,0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6,1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8,503		52				734,02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5,671		5				76,7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38		1				8,8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61		-				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714		58				838,943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34,941		100		\$		1,444,143		100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9	\$	20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771 1		10,49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22 1		3,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49 -		9,1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47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57 11		230,93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13 1		5,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0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3 1		8,474 1
2XXX	負債總計			175,310 12		239,404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3,332 51		723,332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922 -		4,9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243 3		38,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32 30		394,30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02 4		44,05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3XXX	權益總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941 100	\$	1,444,1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9,599 100	\$ 51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2,536) (80)	(461,920) (90)
5900 營業毛利		37,063 20	51,31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318) (15)	(30,120) (6)
6200 管理費用		(29,003) (16)	(26,6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3,6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27) (31)	(53,148) (10)
6900 營業損失		(19,264) (11)	(1,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36 13	26,914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73 2	8,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76 18	9,5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092) (2)	(4,9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978 6	11,9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71 37	52,227 10
7900 稅前淨利		47,107 26	50,3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875) (2)	1,722 -
8200 本期淨利		\$ 42,232 24	\$ 52,11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17 1	(\$ 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58 -	4,05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 1	3,2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31 7	(13,9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2,646) (1)	2,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585 6	(11,1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60 7	(\$ 7,9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2 31	\$ 44,15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32 24	\$ 52,11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92 31	\$ 44,151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限有公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合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融	現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值	衡	量	實	金	益
						資	產	未			

和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2,114

7,963)

44,151

\$ 1,204,739

\$1,204.739

42.232

12.660

54.892

\$ 1,259,631

會計主管：侯嘉珊

保 璵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07	\$ 50,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89	1,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8,43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	(3,6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36)	(26,91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6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092	4,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78)	(11,9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210)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	779
應收帳款		(1,781)	57,407
其他應收款		65	3,666
存貨		(1,250)	2,512
其他流動資產		32,780	6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76	7,928
應付帳款		8,013	1,084
其他應付款		(295)	(14,751)
其他流動負債		215	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4)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57	132,687
收取之利息		25,135	26,387
收取之股利		20,215	90,667
支付之利息		(3,127)	(4,828)
支付所得稅		(6,158)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22	240,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84	5,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價款		-	2,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1)	(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985)	7,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0)	(51,000)
匯率影響數		-	(2,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263)	194,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4,490	240,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227	\$ 434,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92 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中美公司持有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科技)及透過 100%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Loy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LPI)持有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香港晶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香港)股權。對中美公司及 LPI 而言，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分別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分別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中美公司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成長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估計，且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對中美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的經營策略以及其執行營運計畫的意圖及能力。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與歷史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81		20		\$		432,48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8,309		1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8,026		8				110,5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6		-				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933		-				4,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4		-				3,039		-	
130X	存貨	六(六)			8,622		1				7,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9		-				45,8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900		42				603,823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				3,0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6,1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9,847		52				735,41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5,671		5				76,7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38		1				8,8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61		-				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58		58				840,32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34,958		100		\$		1,444,151		100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30,000	9	\$ 20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771	1	10,49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22	1	3,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45	-	9,1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6	-	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74	11	230,938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13	1	5,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0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3	1	8,474 1
2XXX	負債總計			175,327	12	239,412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3,332	51	723,332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922	-	4,9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243	3	38,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32	30	394,30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02	4	44,059 3
3XXX	權益總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958	100	\$ 1,444,1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沄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9,599 100	\$ 51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2,536) (80)	(461,920) (90)
5900 營業毛利		37,063 20	51,31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318) (15)	(30,120) (6)
6200 管理費用		(28,899) (16)	(26,1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3,6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23) (31)	(52,715) (10)
6900 營業損失		(19,160) (11)	(1,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25 13	26,792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73 2	9,3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79 18	9,5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092) (2)	(4,9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82 6	11,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67 37	51,794 10
7900 稅前淨利		47,107 26	50,3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875) (2)	1,722 -
8200 本期淨利		\$ 42,232 24	\$ 52,11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17 1	(\$ 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8 -	4,05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 1	3,2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31 7	(13,9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46) (1)	2,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5 6	(11,1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60 7	(\$ 7,9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2 31	\$ 44,15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變	動	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	年	12月31日	餘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	12月31日	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07	\$ 50,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89	1,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8,439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	3,6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25) (	26,79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6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092	4,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82) (	11,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210) (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	779
應收帳款	(1,781)	57,407
其他應收款	697	4,252
存貨	(1,250)	2,512
其他流動資產	32,806	6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76	7,928
應付帳款	8,013	1,084
其他應付款	(286) (	14,764)
其他流動負債	215	1,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4) (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1	135,038
收取之利息	25,124	26,265
收取之股利	20,215	90,365
支付之利息	(3,127) (	4,828)
支付所得稅	(6,158) (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85	241,945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84	\$ 5,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2,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61)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1)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985)	7,9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0)	(5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500)	19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2,481	233,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9,981	\$ 432,4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183,393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2,231,850
加：其他綜合損益	1,816,8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4,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827,226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沅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分派予基層員工。</u> <u>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剩餘部份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若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一、將盈餘分配方式整合至第二十七條。 二、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在考量資本累積及平衡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東股利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占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依公司現況，修訂盈餘分派方式。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留首次訂定及近期修訂日期，並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u>第八條</u>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修正索引條文。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 1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 50%。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一)、(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本公司可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合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或淨值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資本額或淨值 50%。 (二)子公司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以不超過本身資本額之 2 倍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本身資本額 2 倍。	參酌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修訂之。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簡化子公司控管之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該公司未訂定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四)前項子公司之適用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次修訂： 111年6月27日。 <u>第十四次修訂：</u> <u>114年6月13日。</u>	第十三次修訂： 111年6月27日。	增訂修訂日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出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1.06.27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ied Industrial Corp., Ltd.)。

第二條：本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七、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八、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八、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九、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三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三十六、刪除。
- 三十七、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六條：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應向董事會提案通過後方得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捌億元正，分為叁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前項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剩餘部份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若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在考量資本累積及平衡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東股利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占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宣懿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27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除前 1-4 款之規定外其他均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一)、(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本公司可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合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或淨值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資本額或淨值 50%。
- (二)子公司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以不超過本身資本額之 2 倍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本身資本額 2 倍。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

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標的商品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標的商品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 10%或折合美金 20 萬元孰低，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 10%或折合美金 50 萬元孰低。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折合美金 20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折合美金 50 萬元。如實際狀況已逾損失上限，應即召開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處：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含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 定：79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81年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84年1月10日。

第三次修訂：8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84年6月29日。

第五次修訂：88年11月20日。

第六次修訂：92年4月4日。

第七次修訂：101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訂：102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103年6月12日。

第十次修訂：106年6月22日。

第十一次修訂：107年8月24日。

第十二次修訂：108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訂：111年6月27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4月14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786,656	30,822,492

【本公司因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故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打八折】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香港商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宣懿	30,822,492	42.61%
董事	香港商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恒	30,822,492	42.61%
董事	香港商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正昕	30,822,492	42.61%
獨立董事	李亦秦	0	0
獨立董事	田振慶	0	0
獨立董事	邊士杰	0	0
獨立董事	雷壬鯤	0	0
合計		30,822,492	42.61%

註一：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至114年6月13日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